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哥拉、阿根廷、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索马里*、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23/...

迁徙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及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就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类特别机制开展的工作，

铭记将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此次对话将为制定有效和包容性的移徙治理全球议程以及确定促进移徙者作为创新和发展主体作用的措施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

重申人人有权在各国境内自由迁徙和居住，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返回本国，

认识到移徙者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社区作出的重要经济、社会和文化贡献，

重申人人有资格在无任何区别的情况下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无论其身 anywhere，并与其移民身份无关，

又重申国家有义务遵守不驱回和禁止集体驱逐原则，

认识到国家有责任增进和保护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包括非正常移徙者的人权，

深切关注数量众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多的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他们在试图非正常跨越边界时失去了生命，并确认各国义务保护和尊重试图非正常跨越边界者的人权，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实行边境管制和有条不紊地管理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在内，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以维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表示关注将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的措施，其中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范围内的这种措施，在有些情况下，其作用形同剥夺移徙者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格，

强调移徙现象的全球性、基于伙伴关系办法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必要性，尤其是在人员的区域和全球流动增加、全球经济发生结构变化以及当前的经济危机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的时代，

强调刑事定罪和限制性的移徙政策导致非正常跨越边界的现象增多，可能会增加遭受有组织犯罪之害的危险，并对犯罪组织有利，

表示关注为实施移徙政策而对移徙者进行的系统拘留，在无转移希望的情况下对人员实行的长期拘留，没有拘留的替代办法，而且遣返程序往往不能提供必要的保障，

强调需要各国制定适当的拘留程序，确保遵守法律、程序和实质性保证，并制定和采用拘留的替代办法，

1. 赞赏地注意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并欢迎其工作；
2.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宣传《公约》并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3. 表示关注某些国家采取的立法和措施可能会限制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各国在行使颁布和实施移民管控和边境安全措施的主权权利时，有责任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确保充分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
4. 吁请各国以及在移徙管制和实施移徙政策领域拥有权限的区域和国际组织：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已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而不论其移徙身份如何；
 - (b)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过境期间，包括在港口和机场以及边境和移民检查站发生对移徙者人权的侵犯；培训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根据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以尊重的方式对待移徙者及其家属；并对可能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妇女和女孩予以特别注意；
 - (c) 依照适用法律，追究在移徙者及其家属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包括途经国家边境期间——发生的任何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如任意拘留、酷刑和侵害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行为；
 - (d) 定期评估移徙管制政策及其实施可能给移徙者带来的丧失生命的危险，以便尽一切努力避免这种情况；
 - (e) 保证所有人在无任何区别的情况下充分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为此，向有需要的移徙者提供紧急医疗和急救服务，不论其移徙身份如何，并营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使提供这类服务的个人和组织能够不受阻挠和安全地工作；
 - (f) 注意使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能够便利向非正常移徙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护其人权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违背国际人权法而对其施加任何罪名、污名、妨碍、阻碍或限制，
 - (g) 在语言、政策和实践中避免将非正常移徙者定为刑事犯罪，并避免使用不正确的措辞，如“非法移民”；

¹ A/HRC/23/46。

(h) 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固有尊严，终止任意逮捕和拘留行为，审查拘留期限，以避免超期羁押非正规移徙者，并且只在没有可行的拘留替代措施的情况下实行拘留；

(i) 在一切情况下遵守不驱回和禁止集体驱逐原则；

(j) 在没有便于实行的独立监督机制的情况下建立这种机制，以确保移徙领域的所有方案和机构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

(k) 参与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国际和区域移徙问题对话；

5.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及条约机构采取行动，包括发表联合声明和紧急呼吁，力争切实防止侵犯移徙者人权的行为，并鼓励它们为此目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开展协作努力；

6.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注意所有移徙者普遍享有人权的专题；

7. 鼓励各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加强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8. 决定继续关注这一事项。
